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

第三人即
參 與 人　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 表 人　李權明
第三人即
參 與 人　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 表 人　陳錦松
第三人即
參 與 人　黃國瑛（國鼎土木包工業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受理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被告徐永煌、李權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黃國瑛（國鼎土木包工業）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

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徐永煌、李權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被告徐永煌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、被告李權明被訴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，因而圖利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及國鼎土木包工業，經本院審理後，倘認被告2人成立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黃國瑛（國鼎土木包工業）取得之利益，因原審未命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黃國瑛（國鼎土木包工業）參與沒收程序，本件上訴本院後，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黃國瑛（國鼎土木包工業）未以書面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為保障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及黃國瑛（國鼎土木包工業）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命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及黃國瑛（國鼎土木包工業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及黃國瑛（國鼎土木包工業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已於110年8月18日進行審理程序，並定於110年10月27日上午10時在本院刑事第二十二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本件第三人大京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

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及黃國瑛（國鼎土木包工業）參與本案後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又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　文　勝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法　官　姚　勳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溫　尹　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